

# 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GGJ-BJ02-25031089

采购人：国家大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GGJ-BJ02-25031089
- 2.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46.63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46.636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国家大剧院 室内绿植租 摆养护项目	246.636	1 项	为国家大剧院提供高质量的馆内绿植及花卉日常服务，并在接到特殊任务时协助采购人完成绿植及花卉的摆放及更换调整工作

- 5.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3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二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 2.5 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开标地点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大剧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联系方式：边老师 010-6655060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联系方式：张跃 010-82952950-82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跃

电 话：010-82952950-82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 <u>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u>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u> <u>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u> <u>行号：313100090018</u> （注：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 必备注务必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未备注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u> <u>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25 条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952950-82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二层。</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以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累进法计算；</u></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p>缴纳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p> <p>账号：1101041060000069823</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

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

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 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

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为 PDF（正本扫描件）及 Word 格式。

15.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后在信封正面标明“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中也应附此表原件。

15.4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的，须将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保函）”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电子招标文件的。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合同履行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  
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内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7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2	<p>供应商近三年内的租摆、养护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12分。</p> <p>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清单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与团队	0-2	<p>本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具备相关项目工作经验3条以上得2分；1-2条得1分；未有工作经验得0分。</p> <p>注：须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同时须提供由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对应打分项不得分)</p>
		0-3	<p>供应商须提供3人的现场常设工作人员名单作为养护人员。</p> <p>养护人员相关专业技能完善得3分；养护人员相关专业技能一般得2分；养护人员未有专业技能得1分；人员不足3人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对应打分项不得分。</p>
		0-10	<p>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5人的应急人员名单作为常年应急保障人员，提供得10分，人员不足5人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对应打分项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8分)	项目分析	0-5	<p>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具有准确的理解与认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结和项目实际，应对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程度高的，得5分；</p> <p>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理解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贴合项目实际，应对方案基本完善的，得3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不够深刻；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完善程度欠佳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整体服务方案	0-15	<p>整体服务方案应包含对项目服务内容的整体安排，包括日常工作服务计划、应急工作服务计划，以确保能够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包括特殊、紧急绿植、花卉摆放等任务。服务计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企业使用绿植及花卉安全检查措施、企业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应急服务人员调配计划、有针对水、肥、病虫、保洁制定的详细的现场标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等。</p>

内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1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且合理可行，得12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且基本合理可行，得9分； 方案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得6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绿植供应及保障措施	0-5	供应商提供的绿植规格需满足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附件1：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明细表，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0-10	绿植供应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花卉绿植推荐清单、苗木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 1、满足本项目要求，且切实可行，得10分； 2、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基本可行，得7分； 3、基本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租摆养护方案	0-12	租摆养护方案内容应包括绿植日常养护方案、重大活动和节日养护方案及养护废物清运方案等内容 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12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且合理可行，得9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且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 方案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游览保障措施	0-5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满足国家大剧院日常参观游览要求，得5分； 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基本满足国家大剧院日常参观游览要求，得3分； 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基本不能满足国家大剧院日常参观游览要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0-6	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对驻院工人的岗前安全培训、养护相关的技术交底、资格审查以及其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教育等） 1、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合理，满足国家大剧院安全管理要求得6分； 2、安全保障措施较全面、合理，基本满足国家大剧院安全管理要求，得4分； 3、安全保障措施较全面、合理，一般满足国家大剧院安全管理要求，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部分 (15分)			1、凡超出本包控制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处理。
			2、报价部分评分计算方法如下：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15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单位的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介绍

国家大剧院作为北京市重要的大型开放性文化场所，全年都进行着繁重的文化演出，经常接待国家领导及外国友人，对场馆内环境要求高，需要中标人提供高质量的馆内绿植及花卉日常服务，并在接到特殊任务时协助招标采购人完成绿植及花卉的摆放及更换调整工作。

### 二、 招标编号：

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ZGGJ-BJ02-25031089）

### 三、 服务期：

两年。

### 四、 完成地点：

国家大剧院内

### 五、 绿植及花卉数量、品种、规格一览表（详见后表）

### 六、 对采购服务的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绿植租摆、养护、设计经验及能力，乙方提供的绿植租摆应予满足甲方提出的服务标准要求。

2、 供应商保证按《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摆放方案明细表》内要求的内容提供租摆及日常养护的服务，并配有专人负责。

3、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绿植及花卉观赏效果良好，无枯枝败叶、无黄叶、无虫洞、无败花、保证叶片干净鲜亮，能够达到采购单位提出的效果要求。

4、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单位下达的通知及时更换提供租摆的绿植及花卉，并在采购单位接到重大活动、突击任务及特殊任务时，需根据管理方要求无条件增加养护人员保质保量完成绿植及花卉的摆放及搬运等相关任务；

5、 ★供应商需自行负责与相关交管部门对接，得到相关货车通行证

等，确保重大活动、会议期间的花卉、绿植摆放到位。且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书方式予以明确。

6、★供应商保证对其派驻剧院的养护工人在作业期间出现的一切问题和安全事故负责，且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书方式予以明确。

7、★供应商的用工（包括管理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等）必须符合国家用工的相关规定，并且签订相应的用工协议，并为其缴纳工伤险在内的必要保险，且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书方式予以明确。

8、★供应商须参考现场套盆的规格、质地提供不少于 3 个样式的租摆套装盆具（提供实物图片）以供采购单位选择，套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且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书方式予以明确。

## 七、详细要求

### （一）服务人员要求

#### 1、总体要求：

供应商招用的养护工人必须身体健康且具有胜任此项工作的能力；要求项目组成员政治可靠，工作责任心强，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大剧院各项管理规定。成交后由采购人对其拟派人员进行考察，考察合格后方可上岗，如采购人认为其人员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立即更换服务人员。供应商须做好养护工人的岗前安全培训、技术交底、资格审查，使用车辆及工具等的安全检查以及其他相关上岗前的准备工作。

#### 2、人员数量：

采购单位要求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4 人，包括负责人 1 名，现场常设养护人员 3 名。出勤时间为每日 9：00-18：00，遇重大、特殊活动及相关工作需要等情况调整工作时间，其中周一 3 人出勤，周二至周日每日 2 人出勤，节假日每日不少于 2 人出勤。遇重大、特殊活动等，另增加人员确保完成工作任务。现场负责人及工人应与投标时所提供的人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周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供应商常年备有不少于 5 人

的应急队伍，在采购单位接到重大活动、突击任务及特殊任务时，无条件随时可到岗完成绿植及花卉的应急摆放、搬运、修剪、调整等任务。

### 3、人员素质

采购单位要求拟派所有工作人员以往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能通过采购单位所需的政治审查。

拟派负责人：有近三年内类似性质相关项目工作经验；在供应商单位工作表现良好，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应变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强；讲标准普通话。

拟派工作人员：掌握园林园艺知识，了解各种植物生长习性及其养护知识，具备搬运、摆放大型绿植的身体条件，具备丰富的绿植养护工作经验；以往有类似性质工程管理工作经验；工作表现良好，无不良记录。

#### （二）服务计划及服务标准

1、要求供应商依据“服务要求”要求制定出详尽的日常工作服务计划、应急工作服务计划，以确保能够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包括特殊、紧急绿植、花卉摆放等任务。服务计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企业使用绿植及花卉安全检查措施、企业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应急服务人员调配计划、有针对水、肥、病虫、保洁制定的详细的现场标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等。

2、供应商应符合且不得低于如下服务标准：

1)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三日内，在指定位置摆放所需绿植。

2) 植株规格应按照“租摆绿植明细表”内规格要求提供，植株应生长健康，姿态良好，枝叶茂密、叶色鲜亮清洁、花色鲜艳，无病虫害，无干枝枯叶，套盆外观整洁完好。保证套盆内无垃圾、无杂物。对损坏残缺的套盆及托盘及时更换，做到进场无烂盆、坏盆。保证套盆、托盘内无泥垢脏水，定期清洗，干净整洁，每次养护完毕，清理现场，保持现场清洁。如所提供的绿植及套盆无法保持上述景观效果，应及时无偿更换。

3) 植株出现稀疏、干枯、黄叶等影响观赏情况，大规格绿植及花卉要求通知现场服务负责人后 4 日历天内必须更换；小型绿植及花卉要求通知现场服务负责人后 2 日历天内必须更换。投标方在履约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提出的标准执行，甲方提出更换要求时应立即执行。

4) 摆置的植株不得产生异味；

5) 保证摆置植株的实际观赏效果良好；

6) 在接到植株的特殊更换任务时，应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供应商积极配合保证更换工作的顺利完成；在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需应采购单位要求适当增加节日花卉摆放。

7) 植株布置摆放与大、小环境要协调匹配；

8) 土质应为无土介质或配方介质；

9) 同一盆位的替代只能选择同规格同品种植株，如采购单位另有要求的，按采购单位要求执行。

10) 进场更换绿植、施工时，需对地面进行防护，绿植养护期间需做好地面防水保护工作，防止浇水渗漏损坏地面。

11) 供应商需对绿植养护废弃物进行清运。

12) 接受采购人不定时工作检查，并按照检查结果建议进行服务更正。

### **(三) 服务时间要求**

两年。服务期内，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8 小时的服务。

### **(四) 安全管理要求**

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人员岗前安全培训、养护相关技术交底、资格审查、车辆安全以及其他安全保障措施。

附件：《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摆放方案明细表》

序号	植物名称	数量 (盆)	规格(高 m*宽 m)	拟定新摆放位置
1	散尾 2.5 米	100	2.5 米*1 米	5 层花瓣厅南侧 5 层花瓣厅北侧 歌剧院 1-4 层内环廊 资料中心南 西餐厅 2、3 层东、西连接处 1 层东咖啡厅 1 层东书店 1 层西侧提款机旁 1 层戏剧场铜门外 1 层戏剧场铜门内 南水下廊道小剧场入口 演员接待大厅 一号贵宾厅 会客厅
2	散尾 3.5 米	60	3.5 米*1.5 米	5 层花瓣厅北侧 南水下廊道白墙边 西餐厅 北门安检口 资料中心北 车场入口
3	散尾 5 米	20	5 米*2.5 米	南水下廊道 北下水廊道 橄榄厅

4	蒲葵	1	4.5米*2米	1层东咖啡厅
5	小龙血树	16	0.6米*0.45米	北门大电视下面
6	小号竹叶万年青	59	0.6米*0.45米	东西四层连廊 大客户室
7	多头龙血树	39	1.5米*1米	2层东、西连接处 1层西咖啡厅 B3排练厅贵宾休息室 歌剧院环廊1-4层 音乐厅1层 戏剧场一层铜门外
8	非洲茉莉	4	1.5米*1米	一层橄榄厅扶梯两侧
9	棕竹	4	1.6米*0.8米	北门台阶
10	也门铁组盆 (3棵组)	45	1.4米*0.8米	3层东、西连接处 4层环廊 西咖舞台 花瓣厅北侧
11	大幸福树	5	3米*1.8米	1层西咖啡厅
12	大绿萝	6	1.5米*0.8米	院办4层值班室会议室
13	小绿萝	456	0.3米*0.3米	1层东咖啡厅 1层西咖啡厅 南水下廊道 北水下廊道 1层南侧
14	榕树盆景	4	3.5米*2米	1层东咖啡厅 1层西咖啡厅

15	国兰	4	0.8米*0.6米	戏剧场贵宾室 歌剧院1.1层
16	金钱树	8	1.7米*1米	歌剧院服务台
17	口红吊兰	4	0.25米*0.5米	演员接待厅
18	无土栽培粉掌	4	0.45米*0.3米	演员接待厅 歌剧院服务台
19	一帆风顺	145	0.35米*0.35米	1层东咖啡厅 1层西咖啡厅
20	天堂鸟	18	1.5米*0.8米	1层咖啡厅东西边 橄榄厅
21	紫背竹芋	8	1.7米*0.8米	东咖 食堂
22	发财树	4	1.5米*0.6米	市场部前台
23	虎皮兰	6	0.7米*0.4米	1层咖啡厅西边 四层东西连接处
24	青苹果(2棵组)	11	0.7米*0.55米	1层咖啡厅西边 四层东西连接处 橄榄厅 食堂
25	红掌5棵组	9	1.3米*0.6米	西咖 食堂 安检口
26	迷你蝴蝶兰(10株组)	14	1.5米*0.7米	橄榄厅 北门安检口
27	狼尾蕨	10	0.4米*0.35米	橄榄厅
28	文竹盆景	2	0.5米*0.3米	4层会议室
29	如意万年青组盆(3棵组)	1	0.6米*0.4米	4层会议室

30	凤梨（3 棵组）	4	1 米*0.7 米	四层东西连接处
31	鸟巢蕨	2	1.6 米*0.9 米	四层东西连接处
32	大号竹叶万年青（2 棵组）	10	1 米*0.7 米	北门安检口
33	凤梨（5 棵组）	3	1.2 米*0.85 米	艺术资料中心入口
34	苹果竹芋、常春藤组盆	2	0.9 米*0.7 米	艺术资料中心入口
35	春雨、绿萝吊兰组盆	1	1.4 米*0.9 米	艺术资料中心入口
36	造型龙血树	1	1.8 米*0.8 米	艺术资料中心入口
		1090		



乙方应根据公开招标文件中《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摆放方案明细表》及其他相关条款要求，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租摆及相应服务，实现目标管理。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绿植及花卉健康无病虫害、无枯枝败叶、无黄叶、无虫洞、无败花，保证叶片干净鲜，能够达到甲方提出的效果要求。保证套盆内无垃圾、无杂物。对损坏残缺的套盆及托盘及时更换，做到进场无烂盆、坏盆。保证套盆、托盘内无泥垢脏水，定期清洗，干净整洁，每次养护完毕，清理现场，保持现场清洁。

2、乙方保证其项目组成员政治可靠，工作责任心强，能够自觉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3、乙方所提供的绿植及套盆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景观效果要求时，应及时无偿更换。

4、乙方常年备有不少于 5 人的应急队伍，在采购单位接到重大活动、突击任务及特殊任务时，无条件随时可完成绿植及花卉的应急摆放、搬运、修剪、调整等任务。

5、乙方进场前就实施时间、现场水电需求条件、参与人员车辆、通道方式与甲方进行报备，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6、进场更换绿植、施工时，需对地面进行防护，绿植养护、搬运期间需做好地面防水保护工作，防止浇水渗漏损坏地面，防止绿植搬运工程中碰撞损坏设施等现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须做好养护工人的岗前安全培训、技术交底、资格审查、使用车辆的安全及合法性检查等相关工作。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检查监督乙方绿植租摆和养护的实施，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绿植摆放位置、有权在成本变动不大(成本浮动不超过5%)的情况下调整部分绿植品种和数量。

2、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做出临时工作调动，如重大活动、贵宾来访安排响应养护服务等，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工作时间及管理方法。

3、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工作，并对不足之处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需按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项目主要包括绿植养护效果是否达到剧院要求、绿植更换是否及时、养护人员数量及出勤率是否达到招标服务要求、演出参观服务保障是否落实到位等。具体要求甲方将在乙方服务期间制定相应的《服务项目季度考核表》对其进行管理。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养护条件，如水源、场地清洁工具等，并给予时间、空间上的配合。

6、甲方有爱护租摆植物的义务。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场后，签订《安全消防协议》（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2，以签字盖章后的实际文本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在大剧院范围内工作的所有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

行批评教育、整改、处罚、调整人员等。

8、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租摆养护费用。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协议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向甲方提供绿植及相应的绿植套盆，并负责摆放与日常养护管理，确保植株的品相良好。根据季节的变化，如植物的摆置地点的环境温度、光照条件等变化和季节对植物生长条件的影响及花期、生长期的限制等，按照甲方要求或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定期或不定期调整绿植摆放位置或更换绿植。

2、按投标文件约定指派管理和养护人员负责为甲方提供租摆养护服务，乙方负责其员工之住宿、饮食等生活工作条件，并为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政审等证明文件。除特别工作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员工均不得在剧院内留宿。乙方对其员工承担法律规定的雇主和管理责任。

3、乙方的用工（包括管理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等）必须符合国家用工的相关规定，并且须与用工人员签订相应的用工协议，并为其缴纳工伤险在内的必要保险，且须以承诺书方式予以明确。

4、乙方保证对其派驻剧院的养护工人在作业期间出现的一切问题和安全事故负责，且须以承诺书方式予以明确。

5、乙方需负责与相关交管部门对接，得到相关货车通行证等，保障重大活动、会议期间的花卉、绿植摆放到位。且须以承诺书方式予以明确。

6、乙方须参考现场套盆的规格、质地提供不少于 3 个样式的租摆套装盆具（提供实物图片）以供采购单位选择，套盆费用包含在合

同总金额内。且须以承诺书方式予以明确。

7、乙方派出的管理和养护人员应正直可靠，诚实敬业，并应遵守甲方的行政管理制度，文明服务。养护作业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每次养护作业完毕，应将场地清理干净。

8、乙方在绿植摆放、挪动和养护过程中须注意对现场环境、设施和物品的保护。乙方如造成甲方或其他单位之财、物、设施、人员及其名誉受到损害，应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并向被损方进行赔偿。涉及甲方利益受损，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9、乙方有权选择苗木和材料的供应商，但必须满足甲方所提要求并符合有关质量标准。

10、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全部档案资料。

11、遇重大活动和节日，乙方需应甲方要求适当增加节日花卉摆放。

12、乙方负责对绿植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残叶等垃圾进行清运。

13、乙方在养护中应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肥料或杀虫剂，不得在公共空间产生刺激性气味。

14、乙方应高度重视安全问题，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员工的人身安全教育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包括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如下情况，甲方可依据如下约定处理：（1）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指造成人员医药费或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或由于违反安全生产制度造成人员死亡的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三年内不再与之签订合作合同。（2）每年发生超过 2 起较大责任事故（指造成人员医药费或财产损失 3 至 10 万元的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三年内不再与之签订合作合同。（3）每年发生超过 4 起一般责任事故（指造成人员医药费或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责任事故或乙方所属人员发生违法问题被公安机关处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三年内不再与之签订合作合同。

16、乙方提供的绿植租摆服务是大剧院公共空间日常的环境绿植租摆，甲方如在其他活动临时增加花木租摆项目，应由大剧院承办活动部门另行与乙方签署协议。

## 五、租摆服务期限

租摆服务期限为\_\_\_\_\_年。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款为：人民币 元整（ 元/年）（含税），即每月人民币元整（ 元/月）（含税）。

此合同款为完成绿植租摆服务任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出：通讯、交通、运输、材料、设备、服装、人员工资、加班费、人员社会保险、税费、利润及管理费。

如果甲方对服务内容做出调整，则依据调整后的绿植租摆数量，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据实结算。

## 2、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按月计算，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付款，乙方需先行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为“绿植租摆款”。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合同未到期，任何一方如果无力履约，提前终止合同的，均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互免责任；否则按本合同剩余服务期限服务费的 30% 支付对方违约金。

3、由于乙方人员进行绿植养护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 八、附则

1、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期满后，如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与新签约第三方的进场交接工作，如无正当理由拒绝合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

2、合同期内，如果政府采购政策、政采目录、预算批复情况发

生实质性变化,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按照新的政策规定另行采购服务。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服务场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服务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改,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之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如有与本合同相冲突之条款,以本合同或另签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7、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人员用工成本、物料等上涨情况,甲、乙双方须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8、关于乙方的联系: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管理机构联系地址(如乙方变更联系地址及电话需要书面通知甲方),并视为乙方法定的联系地址,甲方以此联系地址通过快递等邮寄形式发送业务函件即视为送达有效。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10、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其他条款

1、附件：（1）《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摆放方案明细表》

（2）《安全消防协议》

2、合同订立地点：国家大剧院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地 址：

电 话：010-66550609

电 话：

传 真：010-66550612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 附件：1 《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摆放方案明细表》

附件：《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摆放方案明细表》

序号	植物名称	数量 (盆)	规格(高 m*宽 m)	拟定新摆放位置
1	散尾 2.5 米	100	2.5 米*1 米	5 层花瓣厅南侧 5 层花瓣厅北侧 歌剧院 1-4 层内环廊 资料中心南 西餐厅 2、3 层东、西连接处 1 层东咖啡厅 1 层东书店 1 层西侧取款机旁 1 层戏剧场铜门外 1 层戏剧场铜门内 南水下廊道小剧场入口 演员接待大厅 一号贵宾厅 会客厅
2	散尾 3.5 米	60	3.5 米*1.5 米	5 层花瓣厅北侧 南水下廊道白墙边 西餐厅 北门安检口 资料中心北 车场入口
3	散尾 5 米	20	5 米*2.5 米	南水下廊道 北下水廊道 橄榄厅
4	蒲葵	1	4.5 米*2 米	1 层东咖啡厅
5	小龙血树	16	0.6 米*0.45 米	北门大电视下面
6	小号竹叶万年青	59	0.6 米*0.45 米	东西四层连廊 大客户室
7	多头龙血树	39	1.5 米*1 米	2 层东、西连接处 1 层西咖啡厅 B3 排练厅贵宾休息室 歌剧院环廊 1-4 层 音乐厅 1 层 戏剧场一层铜门外
8	非洲茉莉	4	1.5 米*1 米	一层橄榄厅扶梯两侧
9	棕竹	4	1.6 米*0.8 米	北门台阶

10	也门铁组盆（3棵组）	45	1.4米*0.8米	3层东、西连接处 4层环廊 西咖舞台 花瓣厅北侧
11	大幸福树	5	3米*1.8米	1层西咖啡厅
12	大绿萝	6	1.5米*0.8米	院办4层值班室会议室
13	小绿萝	456	0.3米*0.3米	1层东咖啡厅 1层西咖啡厅 南水下廊道 北水下廊道 1层南侧
14	榕树盆景	4	3.5米*2米	1层东咖啡厅 1层西咖啡厅
15	国兰	4	0.8米*0.6米	戏剧场贵宾室 歌剧院1.1层
16	金钱树	8	1.7米*1米	歌剧院服务台
17	口红吊兰	4	0.25米*0.5米	演员接待厅
18	无土栽培粉掌	4	0.45米*0.3米	演员接待厅 歌剧院服务台
19	一帆风顺	145	0.35米*0.35米	1层东咖啡厅 1层西咖啡厅
20	天堂鸟	18	1.5米*0.8米	1层咖啡厅东西边 橄榄厅
21	紫背竹芋	8	1.7米*0.8米	东咖 食堂
22	发财树	4	1.5米*0.6米	市场部前台
23	虎皮兰	6	0.7米*0.4米	1层咖啡厅西边 四层东西连接处
24	青苹果（2棵组）	11	0.7米*0.55米	1层咖啡厅西边 四层东西连接处 橄榄厅 食堂
25	红掌5棵组	9	1.3米*0.6米	西咖 食堂 安检口
26	迷你蝴蝶兰（10株组）	14	1.5米*0.7米	橄榄厅 北门安检口
27	狼尾蕨	10	0.4米*0.35米	橄榄厅
28	文竹盆景	2	0.5米*0.3米	4层会议室

29	如意万年青组盆 (3 棵组)	1	0.6 米*0.4 米	4 层会议室
30	凤梨 (3 棵组)	4	1 米*0.7 米	四层东西连接处
31	鸟巢蕨	2	1.6 米*0.9 米	四层东西连接处
32	大号竹叶万年青 (2 棵组)	10	1 米*0.7 米	北门安检口
33	凤梨 (5 棵组)	3	1.2 米*0.85 米	艺术资料中心入口
34	苹果竹芋、常春 藤组盆	2	0.9 米*0.7 米	艺术资料中心入口
35	春雨、绿萝吊兰 组盆	1	1.4 米*0.9 米	艺术资料中心入口
36	造型龙血树	1	1.8 米*0.8 米	艺术资料中心入口
		1090		

## 附件：2 《安全消防协议书》

### 安全消防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作业范围：

乙方作业时间：

乙方安全负责人：

乙方安全负责人电话：

甲、乙双方就乙方作业范围内的安全消防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大剧院的安全消防管理工作，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加强全院范围的安全消防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的规定制定本安全消防协议书，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第二条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大剧院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开展室内绿植养护作业。

第三条 安全消防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法定代表人应对自己绿植养护作业的范围实施管理，对绿植养护作业范围内的安全消防工作负全责。对绿植养护作业范围内发生的责任性安全事故承担领导责任。

第四条 乙方进行绿植养护作业期间的安全消防管理工作，应接受政府部门、国家大剧院安保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甲方对安全消防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乙方应予以服从和配合。

第五条 乙方负责绿植养护作业期间的安全消防管理工作；应确保作业期间的消防安全。

第六条 甲方认为绿植养护作业现场存在重大隐患，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停工期间所造成损失及工程进度滞后，由乙方自己负责和承担。

第七条 甲方安全消防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1、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乙方的各项安全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乙方安全消防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1、严格遵守《国家大剧院安全生产规定》，认真履行第 27 条关于特种、危险作业的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必须严格遵守绿化养护工作的各项操作规程。在作业中要明确安全负责人，制定安全措施，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3、作业前乙方须对派驻剧院的绿植养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明确安全消防责任人，做到谁主管，谁负责。绿植养护作业期间涉及高空修剪、攀爬、绿植搬运、打药等作业时应配戴必要的防护用品，乙方项目负责人要随时在作业现场监督检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现场摆放明显安全标志，禁止非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5、制订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和保障安全消防的操作规程；

6、绿植养护作业中，保护绿植养护作业范围内原有的建筑消防系统的设备、设施；严禁动用、遮挡或损坏建设单位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如工作需要移动消防设施、器材等，必须报安保部、工程部；

7、绿植养护作业现场严禁吸烟，违者罚款 500 元；

8、绿植养护作业中，需要使用电焊、气焊等动用明火工作，必须经安保部批准，办理动火手续。操作员必须是受过专业训练的技术人员，并严格遵守国家大剧院有关动用明火的消防安全规定；

9、除工作需要外，未经安保部、工程部同意不得私自接拉电线，增加使用其它电器。如需接拉电线，安装使用临时电器，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严禁超负荷用电；

10、绿植养护作业中如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需事先向安保部提前申报，经同意后方可使用，每日作业结束后，将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移出国家大剧院，作业期间必须有专人负责，妥善保管；

11、走道、出口和楼梯不准堆放物品，不准封堵消防安全疏散用通道，确保

畅通；

12、对绿植养护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绿植养护人员应掌握一般的防火知识，了解灭火器材的基本性能。遇到火灾发生时，应及时使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并组织人员疏散，尽快通知安保部；（报警电话 XXX、XXX）

13、在绿植养护作业中，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守国家大剧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国家大剧院安保部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违约一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此协议国家大剧院授权国家大剧院安保部监督执行。

甲 方：国家大剧院

乙 方：

（公章）

（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

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

书，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2 供应商业绩证明

## 供应商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供应商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绿植租摆或养护类似业绩，以上内容均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合同金额页、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页、合同内容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近三年是指：2022年2月1日至今

## 9-3 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9-3-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3-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相关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请将以上人员相关资料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后，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3 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分析；整体服务方案；绿植供应及保障措施；租摆养护方案；游览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相关承诺书等。**

注：投标人应提供精简且有针对性服务方案、一般不宜超过 150 页。